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